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954 (Resumption I)

23 December 1998

CHINESE

第三九五四次会议(复会一)逐字记录

1998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阿莱先生	(巴林)
成员国:	巴西	帕特里奥塔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冈比亚	图雷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基华加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时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主持召开本次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的会议。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这两个内容常常被看作是独立的进程。事实上,应该将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看作是对冲突作出整体反应的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要推动建立持久的和平,我们就必须更好地规划和协调我们在这方面的行动。

1996年,加拿大发起一项缔造和平倡议以便支持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持久和平的当地努力。其目的是通过同政府和非政府伙伴建立联系和提供精心选择的资金进行富有创新精神的缔造和平活动,以积极的外交手段支持和辅助维持和平的努力。

实施缔造和平倡议的情况告诉我们,为要真正有效,缔造和平活动必须解决个人的安全,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在冲突后,需要对人民的安全与生计作出保证,在平民成为特别选择的对象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应该给予人民一种基础,使之能够籍以克服冷漠的态度,重建生活,恢复对未来的希望。

不言而喻,安全理事会并不掌管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所有因素的专属职权。但是,安全理事会在确保维持和平的任务在非常大的程度上都需要随后进行冲突后缔造和平和重建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凡适当的,安理会授权的任务都应该包括解决杀伤人员地雷对冲突后重建活动带来的巨大破坏性影响的规定、裁军、复员和使战斗人员、包括童兵重新融入社会的规定以及消除小型武器扩散的破坏作用的规定。

如果我们期望消除根深蒂固的冲突起因——这些起因常常是历史性和结构性的,就必须让广义的联合国系统也参与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没有这种参与,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此外,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发展组

织、双边援助方案、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重建受灾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支持和促进可持续的持久和平方面也可以发挥作用。如果我们希望所有这些努力能够相互支持,协调就是极其重要的内容。我们也赞成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的观点,他在本次辩论早些时候表示,安全理事会必须设法确保安理会的政治目标和国际金融机构所进行的金融恢复综合计划能够相辅相成。否则,我们通过所谓的传统的维持和平、并常常是通过付出很大的人力和财力代价取得的成果就有可能化为乌有。

然而,摆脱了冲突的国家对于在本国社会中着手进行重建和实现和解负有首要的责任。如果它们的公民不参加这一努力,这不是一种正当的缔造和平进程。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鼓励当事国所有举足轻重的人物进行有效的合作,从而在缔造持久和平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赞赏挪威应用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国际合作和解决冲突方案 1998 年 7 月组织的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问题论坛提出的切实和中肯的建议。我们提请特别注意几项强调各机构间广泛合作以便加强特别代表的道义权威和有效性的重要性的建议。在涉及单一国家的问题和跨国界问题上,特别代表能够鼓励各组织和各捐助者间的合作以便更好解决摆脱了冲突国家的需要。以秘书长特别代表费利克斯·唐斯-托马斯先生为首的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缔造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榜样值得效仿。我们还全力支持肯尼亚在本次辩论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即应该建立缔造和平支助结构以便提供有效的协调。

持久和平还必须处理冲突受害者的根本人权。联合国需要支持对付犯罪免罚的风气,这种风气常常成为冲突的一个特点,长期以来使个人的权利得不到尊重。为此原因,加拿大坚决支持建立常设性国际刑事法院。在法院开始工作前,安理会应继续全力支持各个特设法庭。

和平与维持和平是安全理事会的根本责任。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而且必须成为推动国际社会处理冲突后问题和缔造真正持久和平努力的重要因素。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当地的行动者和国际支持的共同参与,这种参与应该是精心设计、协

调、多学科的,应该适合摆脱了冲突国家的需要。仅靠安全理事会本身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同样,没有安理会的及时、全面和积极的参与,冲突后缔造和平也不能成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会议所审议的议程项目关系到联合国一项最根本的宗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复杂特点。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包括调解、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努力、复员和裁军努力、重建与和解、增进人权和善政以及长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们感谢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范围内关于冲突后后续行动和巩固和平带来的挑战的辩论。经验告诉我们,停火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还不足以确保饱受战争蹂躏国家实现和平发展。我们常常看到一个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化为泡影。暴力的恶性循环常常比和平的期望来得更猛烈。必须在武装冲突仍在进行的时候就着手从头规划冲突后缔造和平。

挪威因此支持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年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制订和通过的更全面的任务规定。最近的任务规定包括了对长远缔造和平至关重要的各个方面,包括推动难民重新融入社会、战斗人员的复员、收缴武器、童兵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合法政府。

成功开展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要求有关方作出明确的承诺。必须与直接有关的人士密切合作确定和设计措施,同时考虑到每种具体情况的具体条件和需要。因此,在解决冲突努力的前期阶段处理冲突后缔造和平措施的需要并将这些措施纳入和平协定的谈判,极其重要。

开展这些全面活动还必须得到联合国各个部门和机构的密切协作。我们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即在联合国改革方面在总部一级的倡议——最显著的是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努力以及在实地方面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必须参照

已取得的经验开展和发展这些努力。

在冲突地区存在的大量小型武器在冲突期间和之后都是一个严重问题。需要对小型武器的转让进行更好的控制。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区域倡议,最显著的就是今年 10 月 30 日西非国家领导人所作的有关暂停生产、出口和进口小型武器的宣布。挪威支持美国的建议,要求对非洲冲突区域自愿禁止武器销售。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增加有关向发生和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供应武器的透明度,包括采取措施监测和管理军火掮客的作用。

国际社会应当支持执行这些倡议。为了帮助联合国有效和立即协助国家和区域的倡议,挪威最近发起了支持预防和减少小型武器扩散的信托基金。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杀伤人员地雷也是冲突后重建和巩固和平所遇到的严重的障碍。挪威坚决致力于进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后续工作,包括扫雷和康复活动,我们在 1998-2002 年期间为此拨出 1.2 亿美元。

秘书长有关非洲境内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清楚地强调了采取全面方法的必要性,经济和社会问题必须成为确保和加强和平的国际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非洲的情况就是这样,其他区域也是如此。必须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工作之间的连贯性。

在许多情况下,也应当改善联合国同诸如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类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联合国应当发挥领导作用,确保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作出所有国际努力。我们必须确保目标的更大一致性,并把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方面的努力更好地综合起来。挪威将在 1999 年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主席,我们决心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同欧安组织之间已经非常稳固的工作关系。

尽管每个国家对确保有利于稳定和经济增长的政治环境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广泛的支持。挪威坚决致力于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挪威的发展合作的主要目标是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确保关键的冲突后阶段成为从绝望通向持久和平和长期发展的桥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并向你表示,我们相信你广泛的外交经验和智慧将使安理会能够以最好的方式承担其职责。

根据《宪章》第一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而且它也是本组织作用的精髓和它存在的主要理由。

《宪章》载有在发生侵略或威胁侵略的情况下制止侵略者的明确的措施。但是,自从起草《宪章》以来发生的事件,包括冲突的性质和背景情况之间的差别,证明几乎不可能执行《宪章》设计的模式。安理会很容易辨别出侵略者和侵略,并作出决定使用武力的明确的情况少之又少。维持和平行动就在这种情况下建立的,但是经验表明,维持和平行动并不完全能够满足和平建设的需要。和平建设的进程要求联合国发挥更加一体化、多方面和更加面向行动的作用,以便创造有利于有关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的气氛。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是创造短期的稳定气氛,但必须制订一系列长期措施,结束冲突所引起的混乱,这种混乱持续下去可能导致新的冲突。

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强调了冲突后和平建设概念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他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题为“和平纲领”和随后的“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这项倡议的意图是解释如何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现有平衡的情况下应用这一概念。“和平纲领”提出的想法深受欢迎,大会通过了第 47/120 号决议,承认有关这一概念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决定继续对其进行

实质性的审议。

通过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审议,大会发现需要通过起草一份工作文件来进一步阐明这一概念,以便反映出有关冲突后和平建设活动的定义、原则、框架和范围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进行这些活动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的细节。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之后,就 1997 年 1 月 17 日的工作文件的所有方面达成了协议。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一个代表团的反对,大会无法通过这份文件。这一反对立场的焦点只是一个指出大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活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段落。当时所有其他代表团都认为,有关这种活动的决定必须主要交付给大会,它可以得到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和专门机构的支持。

埃及认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和平建设这两方面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我们也认为,冲突后和平建设是大会的一项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或任何其他联合国系统的主要机构可以发挥对大会在这一领域中的首要作用的辅助作用。我们认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和平建设两者之间的关系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即冲突后和平建设措施可以在维持和平任务圆满结束之后进行。

因此,确保通常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虽然大会也有这种权限——维持和平行动在大会的监督下顺利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是有益的。

我认为在这个关头必须提及对于任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成功重要的一些事项。进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时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主要属于任何国家国家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作为一项规则,建设和平活动只能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在它同意下进行。它应基于冲突各方真正愿意停止而不是继续敌对行动,并致力于民族和解,发展和持久和平、应根据个案情况进行建设和平活动,考虑到每个国家的要求和需要及其文化特点,以及每个国家充分地选择和发展其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的权利。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应在确定这些活动及其执行方面得到整个联合国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逐案选择冲突后采用的活动方式,这点我稍早说过了。

同时,我谨强调我们认为对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尤其是在非洲的成功至关重要的一些活动的重要性,即难民返回,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前作战人员改变方向并重新融入有生产力的民间社会,当然还有排雷。这些活动补充了秘书长在其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题为“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中所强调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援助重建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援助重新纳入世界经济、直接经济和财政援助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最后,我必须强调联合国在外间行动者,如世界银行和可能对这种活动做出贡献的其它金融机构的帮助和支持下继续作为协助和协调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联络中心的重要性。这将要求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就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的基本规则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我刚才提到的 1997 年 1 月 17 日工作文件依然是这种协议的坚实基础,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今天我特别高兴在你最干练的领导下向安理会高级代表们讲话。我们深信,你的领导将确保安理会本月份的审议获得成功。

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此外,与欧洲联盟建立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还有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都赞同这一发言。

在过去的几年中,维持和平行动已经日趋多面化。今天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不仅包括吃力的军事任务,而且包括各种其它职能,这些职能扩大到建设和平的领域,如民警活动、人道主义援助、排雷活动、实际裁军措施、前作战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加强和监测尊重人权,支持民主发展,包括选举监测,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是新闻。欧盟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这种发展还证明联合国应付新的要求

的潜力。

今天维持和平行动的多面性质对联合国,在总部和实地都构成新的挑战、军事和文职人员都必须得到特殊训练、准备和装备以完成其日益复杂的任务。他们的任务应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方案的各自活动方面进行协调。

在总部,这要求对行动采取综合、协调的对策、这些行动常常处理冲突政治、法律、制度、军事、人道主义、与人权相关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口等冲突的因素。在实地,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协调员提供很大的帮助,他们在协调联合国努力并与国家和国际伙伴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方面具有全面的责任和授权。

欧洲联盟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宝贵努力,尤其是在联合国改革方面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执行的措施。这些努力大大加强了联合国回应冷战后冲突局势复杂情况的能力。尤其是在建设和平方面,我们赞扬行政协调委员会制订新的战略框架概念,这个概念提供更加连贯战略的基础,以便将对受冲突困扰国家外部支助的各方面联系起来。

此外,我们谨衷心地赞扬秘书长对这些相关事项的宝贵分析,这些分析载于其重要的“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以回应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结合起来的挑战,尤其是今年在非洲,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自 1997 年 9 月以来就非洲局势发表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评估时通过的文件。

关于最近大会各项决议,请允许我回顾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关于“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倡议,15 个欧洲联盟国家参加提出了该倡议,该倡议综合从裁军到维持和平事项的各个广泛方面,旨在帮助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复兴方面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国家和地区。

显然,今天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义肯定大大超过国家间仅仅是没有战争的局面。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和善政是互相依存的。当今危机常常是国内

而非国际冲突,由包括社会、种族或宗教争斗、侵犯人权情况、贫穷、资源的不平等分配、环境恶化、大规模移徙、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因素引发。

为了处理并预防此种危机造成的暴力冲突,联合国已发展了一整套旨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包括通过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措施。就后者而言,欧洲联盟认识到,建设和平措施可适用于冲突及和平的所有阶段。但是,由于建设和平活动通常涉及具有稳定社会这一较长期目标的各种项目和方案,它们在包括冲突后局势的非暴力局势下的影响将为最大。

自 1995 年以来,欧洲联盟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设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文件。这些文件中最关键的是 1997 年 6 月的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共同立场》和委员会的各项结论。

今年 11 月 3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结论,重申除其他外,欧盟采用的主要是关于非洲大陆的对建设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办法应推广到所有的发展中区域。欧洲联盟理事会强调应充分利用潜在的发展合作,促进和平、民主和稳定。它特别进一步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评价。

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欧洲联盟承诺采用一种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前瞻性政策,着重早期预防爆发暴力行为,并着重建设和平,同时利用所有可得到的政策手段,包括发展援助。

欧盟强调,有关的人民必须在建设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们还强调,只有通过增强地方所有制,才能达成可行的解决办法。各种活动必须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促进当地的能力和体制。

旨在预防未来冲突的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远远不止于整修有形的基础设施。为了以有针对性的方式处理暴力冲突的根源,必须考虑援助方案和措施的社会政治影响。对于欧洲联盟来说,支持民主化、加强政府的合法性和效能、尊重人权、法制和善政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

我们还坚决强调,包括建设和平措施在内的向处于危机或冲突中的社会提供的

外来援助,应旨在促进不同群体间的公平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机会的平衡,并旨在加强和平调解和沟通分割线的各种机制。此外,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一个充满生机的民间社会的重要性。

欧盟充分赞同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的报告中表示的观点,即保护人权,特别是政治权利和经济自由;促进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打击腐败不仅至关重要,而且是建设和平与促进发展的先决条件。

欧洲联盟在我刚才提到的原则的指导下,已通过我们欧洲大陆内的各项方案,作出了大量而持续的特别是对前南斯拉夫、中东、非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的贡献。为了具有效益,欧盟的行动还依靠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以及分区组织的积极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欧洲联盟理事会最近通过的文件所载的相互加强机构的概念,该概念强调必须确保一个以上的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参与应产生互补性和相互支持的贡献。

请让我以关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几个实际的构想及其可能有的相互依存关系来结束我的发言。今天的许多维持和平行动为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努力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基础。它们的存在事实上是顺利开始或继续建设和平方案的先决条件,这通常使将有力的建设和平因素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变得合乎逻辑并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有效的建设和平努力,可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在一旦和平已成为可以持续时逐步或完全结束其行动的条件。理想的情况是,它们可有助于限制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来干预的期限和规模。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坚决支持联合国努力以平衡的互补的方式,将维持和平的措施与建设和平的措施结合起来。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的是,现在没有全面的缔造和平的规划,而且甚至试图对它进行界定可能也是无益的。建设和平措施必须按照冲突的具体情况和不同的起因予以选定并予以特别制定。在它们为维持和平行动组成部分或与其相互联接时,就更是如此。确认它们的最好办法是在冲突当事方之间的和平协议中进行。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再次在其关于非洲的报告中表示的观点,即建设和平不会

替代正在摆脱危机的国家中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而是旨在以为降低重新发生冲突的危险性并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和解、重建和复苏的条件的方式,来强化、补充或重新确定此种活动的方向。

必须据此规划并实施建设和平的措施。它们还需要有长期的承诺、务实精神、灵活态度、创造性和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的意愿。如果与因重新恢复暴力冲突而带来的人身、社会和经济损失相比,这些要作出的努力以及要付出的代价显然总是微不足道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奥地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在安理会发挥其作用的能力因未经充分辩论也未经安理会授权而进行的一场单方面行动而遭到破坏性的打击的时候,我们来讨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是富有讽刺意义的。或许这强调了多么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方法,以便使其符合大会所体现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和期望。

《宪章》第一条就概述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设立联合国的宗旨。虽然赋予大会的权利是审议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一般性原则,并讨论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任何问题,但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则授予安全理事会本身。作出这种安排的目的是确保联合国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一直试图在处理这一主题时或多或少的协同工作。与此同时,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更广泛的因素在近年来有所扩大。如同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所作的年度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存在着

“对人类安全的许多其他的威胁,例如自然灾害、种族紧张关系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A/53/1,第 27 段)

它们也可能成为冲突的根源。因此,联合国必须采用一种综合性办法,来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题。

在冷战后时期,联合国活动的层面有了很大的改变。在处理新挑战过程中出现了各种新的概念,其中包括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执行和平。会员国曾在和平纲领工作组及其四个分组中详尽讨论其中若干概念,以期达成共同谅解。虽然有关协调和联合国制裁问题的两个分组已结束其工作,但有关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及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分组却因缺乏共识而没有完成其审议工作。就冲突后缔造和平而言,只有一个国家反对通过该分组的建议,致使审议工作陷入僵局。我们希望该分组的建议现在能够取得进展。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冷战后初期大为增加。1994 年部署的联合国部队和观察员总数增长到 17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大约 73 000 人,但随后出现了一个数目相对减少的时期。目前只有大约 14 000 人部队和观察员部署在 17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其中包括去年在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设立的两个新特派团。联合国参与程度的下降不能被视为表明冲突或争端数目有所减少。实际上,这种下降仅仅是由于人们因各种原因,其中包括财政制约,而不愿从事新的行动。在某些情况下,这项责任被轻易转嫁或分包给区域组织。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维持和平提供了在其他地方无法找到的独特优势,其中包括其普遍职责及其广泛经验。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其主要作用。区域组织的作用必须严格受《联合国宪章》制约。

联合国从事半心半意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很大的隐患,这些隐患成了对联合国实际工作能力的可悲评论。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这个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古老的争端之一就是这样。国际社会没有履行其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承诺,这使得最近几十年来印度和巴基斯坦几次发生冲突。不幸的是,联合国没有为解决冲突根源作出坚定和持久努力。

鉴于近几个月来该区域紧张局势有所加剧,我们已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控制线沿线的存在,以便为克什米尔争端领土沿线跨境侵犯行径进行有效监测。我们还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协调联合国在该危险区域的各项努力。

迄今还没有记录到任何后续行动。

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有必要在今年初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后解除在南亚出现的新的严重紧张局势。安全理事会曾在 1998 年 6 月 6 日自作聪明地违反各项国际文书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通过第 1172(1998)号决议,企图强制推行不扩散,而非确保执行其自己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仍在处理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而这正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紧张局势的根源。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仍应是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遵守其自己的各项决议。

阿富汗冲突是联合国未能履行其《宪章》责任的另一个范例。国际社会在苏联占领军撤出阿富汗不久后就对该国完全失去兴趣,任凭阿富汗陷入内乱之中,致使这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遭受进一步破坏。因此,150 多万阿富汗难民仍住在巴基斯坦。由于捐助者均感疲倦,我们几乎是在单独向他们提供救助。国际社会必须接受对其不采取行动的指责,并应通过在使阿富汗人民实现和平方面发挥其适当作用,并通过为这个遭受破坏的国家重建作出贡献,扭转这个局面。

非洲冲突几乎构成安全理事会目前审议问题的百分之六十。准备应付该大陆紧急情况的最佳途径是发展有效预警系统并建立适当能力,以便同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有效回应一触即发的非洲危机。

更好地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键在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担责任,使我们对后者期望同较少的成员数目相均衡,使我们对前者的期望同其无疑具有的民主实力相均衡。安全理事会在极多的场合都不愿或不能履行其责任,这要么是因为否决权造成障碍或某个常任理事国采取单方面行动,要么是因为安理会缺乏执行其自己决议的集体勇气和热情。

巴基斯坦就其而言仍致力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将继续以各种可能的方式为实现我们集体安全、和平与繁荣的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突尼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对你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履行工作的方式向你表示祝贺,我们祝你在履行你的重要职责时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祝贺安全理事会决定就“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召开本次重要正式会议,并举行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辩论。

该议程项目的措词表明了一个日趋明显的重要事实:即以各种旨在使和平持久存在的行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彼此存在密切联系。

联合国通过其存在,在维持和平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并在全世界各个地方,尤其是通过给缔结和执行和平协定提供便利而介入交战者之间,设法防止了许多冲突,并恢复和维持了和平。联合国当然有其功劳,它取得了许多今天可以令它感到骄傲的成功。然而,联合国特别在过去十年中的广泛维持和平经验除其他事项外,也向我们表明,为了保持和平必须在冲突后确保履行各项条件,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此必须尽力加强冲突原来各方之间的信任,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气氛并鼓励恢复改善民众日常生活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办法是处理冲突的内在原因。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重要性就在这里。

在后冷战的国际新棋盘上,冲突后缔造和平对维持和平十分重要,以致于它是维持和平的必要对应物甚至是其合乎逻辑的结果。缔造和平有许多方面。这包括有助于恢复信任、建立正常生活和使人民重新产生希望的关键和补充措施;简言之,它们有助于在受战争蹂躏的一国和多国中——这取决于冲突是国内还是两个国家实体之间——恢复正常。在这些方面中,必须提及裁军、扫雷、选举援助、遣返和重新安顿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以及经济重建。

这些是最重要的缔造和平措施,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和实质性地对执行这些措施作出贡献,尤其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各自职权范围。

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为了和平而使冲突后缔造和平方案及其执行有最大的成功可能。为此,我们认为某些参数应指导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行动。

我们首先想到有效执行缔造和平方案的紧迫性。因为即使在原则上缔造和平的理念意味着它将在敌对行动结束和实现政治解决之后进行,但一个特定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之间的界限不是那么一清二楚。因此,即使在冲突结束之前,就应确定有关各国的需求并知道满足这些需求的手段。某些缔造和平活动,诸如扫雷或裁军和选举援助,得益于在联合国实际维持和平行动——如果有的话——结束之前执行。而且最好尽快开始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行动,因为人道主义问题对所有民族和解努力都有直接影响。应该不加拖延地进行经济恢复活动。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应把所有冲突后缔造和平努力同各有关角色协调。所有缔造和平方案必须反映一种总的统筹兼顾和首尾呼应的战略,这种战略考虑到有关各国的需求和具体特点。除了人道主义方案外,我们在这里还想到诸如同经济和社会重建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要求捐助国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作出捐助。

第三,国际社会应特别注意经济复苏的资金筹措,作为冲突后缔造和平的一部分。这里要说两点:一方面是有关必须迅速能够得到这些资源,另一方面关于必须考虑有关国家或有关各国和平的脆弱程度。这要求灵活地、尽可能优惠的经济条件,秘书长在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提到这一点。

最后,我们谨重复有关各方同意从国际社会接受援助、尊重有关国家的国家主权以及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等原则对于所有缔造和平活动的重要性。

突尼斯自从 1960 年代开始以来就通过其对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参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今天,我国正通过提供民事警察分遣队参加这些行动中的三项。这一民事警察部门是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开展的一种新的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

突尼斯决心继续支持联合国这一工作,并正饶有兴趣地关注安全理事会对这一

问题的讨论,我们认为这些讨论应导致对冲突后缔造和平有更明确的理念,导致改善其作法和进一步澄清它同维持和平的关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下一位发言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以有效的方式在 12 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还祝贺你采取主动召开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鉴于你的经验和冷静的思维,我们深信这些复杂的问题将以恰当的方式予以处理。请允许我还要祝贺上月份主席、美国的彼得·伯利大使。他高度的敬业精神和对安理会所有成员和非成员的积极态度受到人们真正的赞赏。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同阿根廷特别有关,因为阿根廷关心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在这方面,经验似乎表明缔造和平活动至少提出两个问题。第一是缔造和平活动在《宪章》中是否有根据,第二是什么时候是开始这些活动的最好时机?

关于缔造和平活动的理念,今天对我们很清楚,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念取决于一些更有质量和更复杂的方面,而不是对《宪章》第二条第 4 款的传统解释。这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对 1945 年确定的理念的严格解释已不能满足今天的需要。

关于第二个问题——什么是开始缔造和平活动的最好时机——在我们看来赞成冲突法律上结束的形式主义观点似乎实际上会损害这些缔造和平活动的固有目标。事实上,经验还提示甚至在冲突正式结束以前预期缔造和平活动是有益的——这取决于每一场冲突的特点。显然,这假定多层面行动的最低条件。

阿根廷历来主张冲突的人道主义、机构、经济 and 种族后果表明要实现持久和平所需要的远远不只停火。在各种问题本质上是国内问题的历史的这一时刻,这一点就更加明显。

涉及中美洲重建的各种问题显示了缔造和平活动在冲突的积极参与者为表明

其业已成熟而将此种行动作为其本身的目标时所具有的深远的重要意义。

就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而言,联合国秘书处在谈判几项协议和监测缔造和平方面发挥了创新的中心作用。秘书长在这一行动中的代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与各金融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就目前安理会议程上的海地问题而言,此时看来显然可取的是探索各种重建机制,鉴于该国的政治局势正在日益稳定的这一事实更是如此。正如联萨观察团的情况那样,和解、民主、善政和发展是通向成功之路。也同联萨观察团的情况一样,秘书长的代表在海地的工作一直是而且继续是极其有益的。

我们提到了这两个事例,因为我们认为它们是可用于其他工作的积极经验。此外,这些情况可作为以下这一事实的例子,即在一些地区,例如在美洲,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从我们在开始发言时提及的各种质的因素获取了启发。

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强调我们认为可能在这方面有益的一些构想。

第一,正如我们在一开始所说的那样,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和平与安全的概念建立在比 1945 年更广泛的准则之上。这一重要的特征可明显地见于我已简短地提及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事例。

第二,缔造和平活动不一定始于签署一项和平协定;它们可能在一旦达到起码的行动条件时在多方面行动的较后阶段开始。

第三,我们应避免趋于涉及排斥性标准的任何做法。需要的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协调努力。同样,为了使缔造和平活动导致持久和平与和解,我们还必须为在民主条件下的可持续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最后,如果缺乏必要的经费或人员,任何这种行动都不可能成功。在普遍出现捐助者感到疲乏时,此种问题需要加以特别重视。应如何和从何处获得资源呢?如果我们要控制最终可能也会造成大量费用的种种问题,我们将必须回答这一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和我的前任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

言。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开始发言时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今天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讨论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的主动行动。我们还欢迎今天的会议是朝恢复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方向迈出的另一个重要的步骤。

在目前的许多冲突局势中,已越来越难以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冲突后缔造和平行动之间确定一种明确的界限。维持和平往往如同恢复和平一样困难。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用综合的办法,不仅确保在冲突地区恢复和平,而且确保巩固和平。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授权会涉及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的维持和平行动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应为此种活动提出明确、现实和适当的任务规定,并以足够的资源予以支持。同样重要的是应尊重涉及冲突后缔造和平措施的联合国其他机关、组织或机构的明确的任务规定。

在讲了这一点后,我要就我国政府极其重视的以下四点发表意见:

我的第一点涉及所有行动者之间更有效协调的必要性以及当地的能力建设。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多面性,不可避免地将若干不同的机构和行动者聚合在一起,首先,重要的是,必须维持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即根据《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政治责任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协调。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18 日的报告规定的政治事务部作为总部的中心点的协调作用以及秘书长在实地的特别代表或其他代表的协调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期望进一步详尽编写秘书长的建议,支持采用战略性框架办法,对危机作出反应并从危机中复苏。我国代表团希望吸取以往学到的各种经验教训,尽快制定这种战略性框架。在这一进程中,应特别重视必须确保从维持和平阶段平稳地过渡到缔造和平的活动。

我们认为,主要的重点应放在探索切实的方式方法,来培养当地在冲突后时期脆弱的条件下维持和平的能力。协助当地社区建立它们维持和平的能力,从长远来

看不仅更加有效,而且更为经济。在这方面,鉴于它们在地域上的邻近,并在当地信息方面有着相对优势,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将会十分有益。此外,鉴于各种缔造和平活动的财政负担,还必须探索使国际金融机构早日参与这一进程的可能性。

第二,我们认为,解除武装和遣散人员的各项措施,包括收缴和拆卸小型武器以及民兵的再教育,是在冲突后局势中避免重新出现暴力和缔造和平的关键。我国政府铭记这一点,在去年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时,向安哥拉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各项方案捐赠了 25 万美元。

我们欢迎安理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加强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已经实施的武器禁运。然而,由于跨边界军火流动已经根深蒂固,针对具体国家的武器禁运措施已不足以阻止非法军火贩卖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执行安全理事会今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所载安理会关于处理军火非法流入非洲以及在非洲内部非法流动问题的区域办法各项建议。我们认为,建立适当的常规武器区域和分区域登记册的措施不应局限于非洲,而应扩大到其他各大洲。此外,还应尽更大努力,处理军火流动的供应方面。

第三,我谨强调指出,排雷行动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本措施之一,这项措施具有重要意义。鉴于全球埋设的地雷数量之多,排雷行动费用之巨,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已超越对生命财产造成的直接威胁,它影响到受地雷影响国家广泛的社会经济和发展各方面。

排雷现在已成为全球性议程,需要采取全球性行动。因此,我们欢迎设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我们希望排雷行动处加强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

自 1996 年以来,我国作为一个捐助国一直积极参与排雷行动支助组的活动,并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以帮助在柬埔寨、塔吉克斯坦和埃塞俄比亚排雷。

最后一点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谨再次请安理会特别注意,在冲突局

势中,必须保障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必须保障所有无辜平民的人身安全。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高度优先重视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第 1208(1998)号决议所载的具体建议,在联合国待命安排中列入经过人道主义行动训练的军事和警察单位,并且配备相关装备。我们支持早日实施这个建议。我们谨要求安理会各成员继续考虑其他各种选择,以加强需要保护的人以及保护者的人身安全。

在后冷战时代,冲突局势不断增加,因此,冲突后建设和平确实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一项非常具挑战性的任务。特别是在国家解体或社会崩溃的情况下,建设和平以及建设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则需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国际社会为恢复和平而付出了宝贵的资源,国际社会应避免冲突再起,破坏和平,从而避免浪费这些资源。

我们欢迎今天的公开会议,这是一个机会,可以使国际社会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这个重要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今天在此提出的各种见解和建议将有助于安理会各成员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好地解决这个重要和紧迫的问题,并且尽早采取必要的有关行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蒙古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有机会就这个议程项目在安理会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发起并组织对这个重要问题的审议。

我们认为,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问题进行专题审议是大有裨益的,尤其象在今天的会议上,参与者众,投入多,更是大有裨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专门讨论非洲和非洲问题的若干会议——包括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关于其他问题的会议——已经证明是非常有用的,这些会议不仅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紧迫问题,而且确定对这些问题作出适当反应。因此,我们认为,今天的审议也将有裨益。

从更广泛角度审议安全问题就意味着必须讨论国际安全的更广泛层面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理应讨论这些问题。冷战后时代的经验生动地说明了维持和平与安全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之间的直接联系。早在 1992 年,秘书长报告“和平纲领”及其补编就已经强调指出了这种联系。此后,真实生活表明,如果而且一旦正确和成功地应付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那么,建设和平、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行动就可以真的是持久的。我们完全同意,虽然冲突后建设和平不应视为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组成部分,但应该铭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本要素,而且这些要素应尽可能体现在和平协议和解决办法之中。另一方面,当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获得成功时,这反过来又扩大和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自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讨论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以来已将近七年。冷战后时代的经历——无论是在非洲大陆的许多国家、还是在柬埔寨或中美洲——表明,解除以前敌对各方的武装、销毁武器、排雷、恢复秩序、难民回国、组织和监测选举、加强政府机构以及在许多情形中促进前敌对各方更充分地参与政治活动,这些都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因素。在此已经列举了莫桑比克的例子以及一些其他正面的例子。其他的例子——或许我应该说其他的教训——则提醒我们注意,忽视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将使和平非常脆弱。

随着国家之间日益相互依存,随着全球化日益加深,和平与安全的非传统——或许我应说非军事——威胁也在增加。这就要求同时处理好许多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否则,任何和平都不会稳固,都不会持久。今天讨论这个项目就证明已经认识到并接受这个现实。

应该处理好民族和解问题,处理好决定冲突中各当事国或国内冲突中各当事方相互态度的心理和政治因素,这同样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我们认为,应该克服相互猜疑,使社会和平扎根,这样才能避免再起冲突。

而且,应该认真讨论和解决各种根本原因——导致冲突的潜在政治、经济、社

会和民族问题。

否则,过去采取的措施无论多重要和成功,也只会是不彻底的。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不仅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而且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大会的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机构、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捐助国的作用都是不可缺少的。

在那方面,联合国系统的改革还应处理如何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在更有效地解决发展问题方面的作用问题。我们认为,正在出现的人的安全这个新概念为更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象今天的辩论所反映的,需要处理适当协调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建立和平,避免重复以及为这些行动筹资的问题。关于后者,有效地调动国内和国际资金是极其重要的。同样,作为短期的建立和平措施的后续行动,需要有旨在加强国家机构,促进善政,消灭贫困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方案和战略。

最后,可以不夸张地说,安全理事会主要是在处理眼前的问题,而没有很经常地从更广阔的角度考虑确保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们认为,处理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的问题,例如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问题,不仅将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更广泛参与,而且将证明是相当有益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蒙古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格尔利奇·波利奇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意见交流。我们真诚希望,今天的审议将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从而改进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方法,或设计新方法。伊拉克的目前局势再次强烈地提醒我们,需要就如何维护和平与安全进行透彻的讨论。关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与区域组织的作用之间的关系问题,存在着太多的未决的,甚至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

众所周知,世界上变得越来越相互依赖。当今时代中的一个危机,无论是财政

的,人道主义的,还是其他性质的,都有影响整个区域,以至区域外的潜在可能性。最近的例子包括亚洲金融危机。印度尼西亚和韩国市场的失调影响到日本和澳大利亚,以及欧洲和美国。另一个例子是卢旺达冲突。虽然这个冲突已在多年前缓解,但现在仍影响到中非的很多地区。

经验告诉我们,任何危机都最好在早期处理。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所谓的铁幕倒塌和中欧及东欧民主化后,当时的潜力是否得到了最好的利用?我们当初是否可以更快地行动以帮助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推进改革呢?为此目的本可以提供什么样的援助呢?早期确定和处理过渡中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是否会对其后来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呢?从长远来说,无视那些迹象意味着什么?

从根本上来说,一个冲突什么时候算结束?是从积极敌对行动的停止算起?还是从冲突根源的解决算起?克罗地亚认为,确定和处理一个会有区域性和全球性影响的问题的根源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因素。光为一种局势包扎伤口,而不解决一个社会中的根本性敌对情绪,其效果是让一个伤口烂下去。在冲突和危机前这样做就象在冲突和危机后这样做一样重要:冲突前这样做是因为它可以帮助避免一场冲突,在冲突后这样做是因为它可以帮助愈合伤口。

让我提醒安理会注意一个反面的例子。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以及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七年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问题仍未解决,新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然拒绝接受所有继承国的现存边界和平等地位。

下一个阶段,即冲突后建立和平阶段,象结束冲突和危机一样重要。一个冲突后的社会通常是脆弱的。其基础结构被破坏或损坏,其人民缺衣少食,资源缺乏,人权得不到充分的保护,痛苦的记忆仍如新。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克罗地亚支持秘书长在他的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中所提出的看法。在该报告中,秘书长间接地说,成功的建立和平需要有相互加强的政治战略和援助方案,其中应包含人权方面的考虑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建立和平的这两种作法

彼此补充的重要性怎样强调也不过份。

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建立和平不仅需要重建和加强民官治国以及民事机构和基础结构,而且需要通过捐助者刺激投资和重新起动经济。然而,只有在充分地处理和解决了根源后,才能完全地恢复和创建一个能够自我维持的社会。虽然应该重申,有关各方本身在保持国际社会的成就方面必须负首要责任,但在协助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样的国家履行其义务方面,继续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有关区域国家的支持是一个重要因素。

克罗地亚正在发生的战后重建和和解过程或现象必然需要时间,但国际社会的支持可以加快这些过程。尽管受战争影响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局势仍然困难,但已建立了遣返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条件。用于新投资、创造就业以及象排雷这样的具体项目的资金明显不足。因此,要实现希望的结果,除了国际社会已经在克罗地亚投入的政治、人力和财政资源外,还需要有发展援助。为和平而作的投资,以及随后为发展而作的投资都是为了同一目的。因此,我们希望,本月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发展问题会议将有成功的后续行动。

确立一场冲突的实情和对与冲突有关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行为犯罪人的惩罚是重建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先决条件。在全球范围内,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应有助于协助和加快愈合创伤与和解的过程。然而,我们必须听取这样一个严肃的警告:如果我们要使国际刑事法院发展成为一个可信的机构,我们就必须避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作法中所发现的陷阱和缺陷。安全理事会不能允许任何国家或实体——此处涉及的具体例子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实体——歪曲冲突的实际情况从而背弃建立该法庭的根本目标。和解的过程取决于将什利万查宁、姆尔克希奇、拉迪奇、马尔蒂奇、卡拉季奇、姆拉迪奇这样的人绳之以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昆瓦福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国代表团了解贵国对今天所辩论议题的特别关心和切实贡献,因而它相信你将干练而明智地指导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并且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今年 10 月,我国代表团在大会上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发了言,当时我们强调我们十分重视安理会为履行其主要职责而在直接影响我们区域的问题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在过去一年里,安理会将其大约 60% 的活动用于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

今天,国际社会必须处理日益增多的、必须迅速加以控制的新冲突。的确,没有出现大规模的区域冲突,但是,许多局部战争一直在持续,而非洲的冲突数量比其他地区高。这些冲突严重阻碍了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使居民处于赤贫和穷困之中,导致出现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引起国际社会对非洲大陆未来的严重担忧。我国代表团对这一事态发展也同样感到不安。但是,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给予这些冲突的根源以特别的考虑,以便制定解决冲突的战略。冲突所产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后果需要有一个包含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面所有各种事项的通盘对应办法。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冲突后缔造和平必须包括采取协调和综合的活动来解决暴力的根源,以此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这一全面办法把和平、安全、善政、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标志着联合国的活动出现一个典型的重大变化。这一创新是非常独特的。尼日利亚坚定支持联合国旨在加强其预防冲突和危机处理方面能力的所有努力,并且向来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发展是建立稳定、安全和繁荣社会的一个前提。

作为一项长期的预防冲突战略,必须在考虑到每一冲突的具体情势情况下,大力推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经济重建、基本保健和教育设施的恢复以及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应有助于确保真正停止暴力;这些因素将推动和平的巩固,而和平是

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前提。

和平与繁荣是相辅相成的。捐助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东道国政府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对于在许多区域,尤其是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区域所取得的成功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深入参与了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活动。它们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实行监测,并帮助有关政府执行其解除武装和遣散人员的任务。这种已在《宪章》中阐明的安全理事会与一个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理应得到赞扬和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求安全理事会坚持不懈地为西非监测组提供它在我们分区域执行任务所急需的后勤、财政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的主席声明和仅仅两天前通过的关于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总统与自诩的军政府指挥官安苏马内·马内将军就几内亚比绍危机所签署的《阿布贾协定》执行情况第 1216(1998)号决议。

尽管停火仍在持续,但局势很紧张,任何时候都有可能爆发。西非监测组干预部队的快速部署对于恢复和巩固该国的和平而言极其重要。然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缺乏这样做的能力,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帮助,使西非监测组能够开展这样大规模的行动。尽管这是一场国内危机,但它有可能威胁西非经共体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对这一要求作出及时的回应将会帮助将这一初发的危机消除在其萌芽阶段。我们今天更加清楚地意识到在资源不足情况下开展行动所带有的风险。我们还认识到,在世界任何地区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不采取行动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斯洛伐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瓦尔索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美国代表在 11 月份有效地领导了安全理事

会的工作。

斯洛伐克完全支持并赞同奥地利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补充几点意见。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是,将来也将继续是联合国的首要宗旨之一。联合国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经验和成就表明,尽管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但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在解决这些冲突方面可以使用的重要工具之一。

斯洛伐克赞同秘书长在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中表达的看法,即各种形式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可能成为至关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根据近来的经验判断,对维持和平本身应该采取多科际和互动的办法,看来已是不可避免的。

斯洛伐克自 1993 年 1 月作为独立国家成立以来一直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斯洛伐克部队以联合国的名义积极、成功地参与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工作、特别是工程方面的工作,得到了联合国有关当局的表彰。有了在东斯拉沃尼亚的实际经验后,斯洛伐克共和国主动提出派工程部队前往支援和加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排雷能力。

此外,斯洛伐克还参加了耶路撒冷、安哥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最近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在这方面,我重申我国打算并准备与奥地利密切合作,增加对观察员部队的参与程度。

区域性安排已成为国际社会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斯洛伐克支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尤其是加强在预警、防止冲突、管理和解决危机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的合作。就欧洲地区而言,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最近批准了斯洛伐克在财政和人力方面向科索沃核查团作出贡献,并批准斯洛伐克部队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稳定部队。

同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该向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应付本地区冲突情况的资源和技术的区域安排提供援助。我们欢迎所有旨在通过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增进

各地区和各国家维持和平能力以便改进维持和平训练能力的努力。斯洛伐克愿意通过其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特别是愿意提供对战地工程人员的训练。

毫无疑问,在冲突后时期巩固和平是减少冲突死灰复燃危险的最重要的一个步骤。缔造和平的努力应该针对冲突的各种因素,并有助于为和解、重建和恢复创造条件。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活动的目的必须是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建立信任措施、加强民主机制和尊重人权等等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我们从许多实例中了解到,人道主义援助在冲突的各个阶段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对国际社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努力的一个不可替代的补充。在预防阶段,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大大有助于减缓冲突的威胁;在持续进行的冲突中,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防止或减轻人类痛苦;而在冲突后阶段,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有助于增进持久和平。在大多数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内容是一项排雷行动计划。斯洛伐克在参与维持和平时尤其在排雷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我们正在制定我们自己的排雷方案,准备提供我们的技能、技术和设备并参加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一切活动。

但是,我们认为解决冲突的关键内容是政治意愿。有关各方和有关国家必须显示准备依赖政治而不是军事反应解决问题的意愿和选择善政的意愿。另一方面,也需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做法,会员国也应该表明愿意采取行动并向联合国提供处理冲突的必要资源。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孟加拉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孟加拉国尤其感到高兴的是由你这位聪颖能干的外交家主持安理会对这一重要议题的审议。

孟加拉国赞赏安全理事会召开本次会议的及时的主动行动。这使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就如何更好地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和如何更好地解决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提出看法。我们的审议将有助于辨别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关心的领

域。

当前国际局势依然动荡不安。捉摸不定的气氛依然存在。对国际合作的一些主要领域所作承诺仍有待兑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当然应该给予优先考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间的差距继续扩大。贫困和社会不公产生的问题在很多情况下雪上加霜。不发达、贫困和社会不公成为沮丧的根源,甚至可能成为新的冲突的根源。稳定、安全、民主与和平在全球范围还远远没有得到巩固。而这种巩固需要扭转愈演愈烈的国际不平等。国际和国家内部争端、暴力冲突、侵略、外国占领和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预继续破坏国家与人民和平共处的目标。

我们在审视当前世界所经历的冲突和社会纷争的性质时注意到,冷战结束后国家间的战争和外国占领趋于减少。这种令人鼓舞的发展应有助于长远减少暴力。但是,国家内部冲突、社会纷争、剥夺自由、侵犯人权、种族的利欲熏心和排外主义继续带来问题,产生暴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好办法不仅是国家的行动,而且是男人和女人的行动,通过在每一个活动领域中向每个人灌输和平文化和非暴力这样做。和平文化的内容依靠各国人民和各社会所尊重和十分珍视的古老原则和价值观念。和平文化的目标是赋予人民权力。它通过民主参与有效地协助推翻专制结构及其伴随的剥削。它遏制贫穷和不平等并促进发展。它赞美多样性,促进谅解和容忍并减少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我们认为和平文化是在当今世界中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防止暴力和冲突的有效对策。

在无数的千年中,人类未能废除或消灭战争。的确,诺贝尔奖获得者莱斯特·皮尔逊和伯特兰·罗素这样的杰出人士曾表示一种看法,即一些人甚至可能对战争前景感到刺激。因此,正如著名美国哲学家威廉·詹姆斯在联合国成立数十年之前所说的,显然需要某种在道德上与战争相等的东西——对于人民来说它像战争常常被描绘的那样壮烈,但它也符合人类精神的精髓,战争明显不符合这种精神。

这就是和平文化力争满足的需要。

发展中国家冲突的根源在于贫穷、饥饿、无知、经济匮乏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政治权力。我们必须全面和整体性地处理冲突根源。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军事冲突后有利于持久和平的条件。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显然需要国际社会的密切注意。这种过渡若得不到适当管理会严重破坏和平与安全。事实上,我们目睹一些社会摆脱了冲突局势,不料却沉溺于新的国家内或群体内冲突。和平、安全和建设和平的这方面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

在当今的战争和冲突中,当事方常常使用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行动。较脆弱的社会群体成为冲突方便和无辜的受害者。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是最常见的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正在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赞成把冲突中儿童作为和平区的想法。

孟加拉国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我们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努力的主要捐助国,并准备在促进《联合国宪章》宗旨方面与会员国一起进行建设性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先前发言者一起祝贺你、巴林十分干练和技术高超的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还祝贺美国大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时做出了出色的工作。

国际社会曾期待冷战的结束会导致较低水平的区域冲突。但不幸的是,这种冲突,尤其是国内争斗形式的冲突在过去几年中却大大增加了。因此,本组织能够防止和遏制冲突的重新出现和升级及其后果是极为重要的。

因此,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继续是联合国的存在理由,其

生存的理由,这在日益变化的区域和国际环境中尤其如此。毫无疑问,所有会员国都同意一种看法,即当我们接近新的千年时,谋求和平、安全、发展和繁荣是最重要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这些相关问题的讨论应在本组织议程的框架中在各机构有关职权范围内进行。同时,我们需要像《宪章》所预见的那样制订更可行的集体安全体系,所有会员国可根据其各自能力参加该体系。这样,所有国家可平等地分担使世界对人人都更为安全的负担。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建议援引《宪章》第六十五条,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为安理会日益需要得到有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准确和重要的资料。我们同意他的看法,即只有解决基本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努力能使实现和平具有持久的基础。但是印度尼西亚认为适当和恰当的是,安理会这方面的任何行动应配合更广泛会员国宪章授权的作用和责任,大会体现了这种作用和责任。这一立场类似于不结盟运动今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这项立场是在不损害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各自职权的情况下,大会必须在决策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无论在冲突地区或潜在冲突地区,维持和平与安全,需要国际和区域组织,更重要的是争端各方的一致和协调的努力。如果这些活动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进行,那么区域组织可对安全理事会谋求和平解决的努力做出显著贡献。还有一个不可否认的真理是,在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中,区域组织由于地理、历史和其它原因具有独特的能力来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区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和协调会大大加强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前景,同时不干涉被视为国家内部事务的问题。

同时,我们也应承认,长期冲突特别是使用武器的冲突只会加剧人民的痛苦和苦难。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都不能在未征得冲突各国或冲突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强制执行预防性措施。如果应有关方面或政府请求进行此类努力,它们的成功机会就会更大。从法律和政治角度看,请求或至少默许区域或国际组织采

取的行动是必要的条件。

印度尼西亚完全知道,1998年派出了16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其中包括来自印度尼西亚等77个国家的14500名文职和军事人员,这些特派团主要处理国家内部的冲突。这些冲突导致了世界上半数的战争死亡人数,并使数以百万计人民流离失所。但尽管如此,必须维持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概念,这一点至关重要。如果采取此类行动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发起此类行动时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且此类行动具有在具体时限内阐明主要政治目标的准确和实际任务规定,这此类行动就可以并仍然十分有益。同样重要的是,此类行动还必须完全符合主权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等《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过渡至关重要。过渡的目标是消除助长纷争、更重要的是加剧冲突死灰复燃危险的各种因素,以便创造更有利于重建和复原的条件。这种过渡还要求确保平民安全和充足基础设施的各项措施更明确地确定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

应该在这方面指出,维持和平要求有一项有条不紊的方案,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复杂任务尤为如此,需要对这项任务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该办法除其它事项外必须包括把武装运动转变为民间机制,调整警察和武装力量结构,加强国家司法制度,扫雷,极为重要的是,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实现民族和解,给予选举以国际支持,以及铲除贫穷、促进民主、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在采取这项步骤时必须在提供援助和协助方面给予所有冲突后区域同等的关注,同时还应对国家选择的发展形式予以尊重。

最后,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缔造和平涵盖许多方面,其中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而非仅仅军事方面,因此,这不应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排它责任。必须对这些方面采取综合办法,这要求把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层面有效地融合起来。它们应该相互补充,彼此协调。这需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加强

协调和互动,使目标更为统一,各项努力更加一致。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和我的前任所说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有效地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特别是及时主动地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向你的前任伯利大使致敬,他上个月的工作十分出色。

上星期三安全理事会关于我们面前这个项目的公开辩论曾因伊拉克局势而暂停。上个星期发生的事件仍有待安理会作出正式反应——让我们坦率地说——这些事件使得我们都重新看待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由鉴于此,今天从理论上专题审议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个议程项目确实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

务。但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对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的各种问题进行讨论可以使人们在国际环境不断变化和目前联合国自身改革背景下对这些活动重新进行评估。

冷战的结束要求联合国通过调整其维持和平行动,使其适应新的现实和新的冲突种类,加强它在全球分担和平负担方面的作用。由于这项演变,出现了——负有多功能任务,其中包括协助饱受战祸的社会摆脱暴力冲突,实现民主和解,经济重建和巩固民主——的第二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由此实际产生了冲突后缔造和平。

众所周知,联合国在过去 10 年期间在这个领域积累了宝贵经验。人们可以忆及联合国在柬埔寨、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莫桑比克和一些其他地方的使命。目前,联合国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海地、塞拉利昂、西撒哈拉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保持其冲突后存在。

乌克兰一贯促进此类集体国际努力。实际上,我国代表参加了一些负有冲突后

缔造和平任务的特派团,其中包括赴安哥拉、克罗地亚、危地马拉、莫桑比克和南非的特派团。目前,乌克兰代表还参加了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安哥拉的特派团。在过去几年中,乌克兰观察员一直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格鲁吉亚特派团。今天,乌克兰正在向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派遣其人员。另外,乌克兰仍是和平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外德涅斯特摩尔冲突的保证国之一。

过去 10 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作法的演变突出表明必须进一步发展理论。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长 1992 年提交的《和平纲领》(S/24111)及其 1995 年补编(S/1995/1)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冲突后缔造概念,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乌克兰支持上述进程,并积极参与了大会和平纲领工作组框架内 4 个分组的审议工作。虽然有关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分组的讨论表明,就该领域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能力和和责任问题存在不同的观点,但乌克兰认为,这些分歧并不是无法克服的。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促使旨在制订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战略框架的各项努力得以恢复,那将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

今年,我们已经目睹联合国内朝这个方向采取的若干令人鼓舞的步骤。我首先指的是,秘书长提交题为“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非常重要的报告(S/1998/318),该报告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日趋重要性和进一步巩固和平的需要。

在我们看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手段中,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具有特殊地位,因为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全面处理冲突后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此外,这些活动一般说来是在冲突地区使用了其他国际和平支助手段之后才进行的。这使冲突后缔造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高度复杂化,因为它们必须要么使原先特派团的成功定局,要么补偿在成就上的不足之处。因此,我们认为在制定冲突后缔造和平特派团今后任务时,应更多注意部署这些团的各种先决条件。

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发动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时应采取双管齐下的做法,

以期消除国内和国家间冲突的不同后果。

我们同意人们广泛持有的看法,即不存在一种标准的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模式。然而,我们强烈认为进行任何这种活动时,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是根据冲突的各方的要求并以他们的同意为基础,并且得到他们对于和解、国内重建和持久和平的充分承诺。

我国代表团仍然深信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作为冲突后进程指导方针的协调者和发起者的作用,并由各区域组织介入。

联合国同现有的任何其他组织不同,为此目的提供最好的框架。在此情况下,乌克兰认为有联合国不断对组成新国家进程进行政治监测应是联合国冲突后缔造和平战略的不可分割部分,这些新国家一般是作为冲突的结果出现的。我们还认为这种监测应由联合国某个专门机构进行——例如,托管理事会。鉴于正对该机构的继续存在进行讨论,我们可能会发现使该机构的活动重新具有活力的一个办法可能是给他一个新的任务并重新考虑他的头衔。

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广泛活动要求采取统筹和协调的做法,以便确保冲突后维持和平的成功。我们都知道,秘书长去年发动的改革的方案没有不顾及联合国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我们有信心由于采取的革新措施——主要是指定政治事务部作为联合国冲突后缔造和平的中心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已经变得更加连贯和全面。安全理事会也许希望要借此机会请秘书长考虑在这一领域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建议。

我谨在结束时再次表示希望我们辩论的结果将有助于发展联合国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的理念和行动框架。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和上月份主席伯利大使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克赖顿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有机会对辩论作出贡献使我感

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当然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职能。这一职能的首要责任委托给安全理事会。这是个庄严的职责,但是这不仅是安理会的职责。它是一项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担的职责。

正是鉴于这一情况——以及鉴于我们强烈希望安理会工作方法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澳大利亚特别赞赏采取主动召开这一正式会议的讨论一项我们大家都直接关心的问题。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含许多内容。习俗上它被认为是当冲突正在出现或冲突已经爆发时由国际社会采取的一系列合作性活动。这些活动可以包括从预防外交到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它也可以要求强制执行和平。

我们也知道还有其他因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作用。贫穷,种族差异、蹂躏人权、吏治的崩溃和无法取得基本自由等等,和诸如领土要求、意识形态或取得自然资源等更为传统的原因一样,都是纠纷和冲突的根源。维持和平与安全要求我们处理这些问题,因为不处理冲突的内在根源只会确保和平难以为继。

社会 and 经济发展目标显然是联合国活动中同样重要和中心的部分。但是,屡见不鲜的是人们倾向于把这些看作是不同的东西,另一种活动——也许是看作联合国议程中一个进行竞争的部分而不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作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联合国在过去五十年中的经验,特别是在国内冲突方面,显示采取更加统筹、总体的做法对于我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具有关键意义。支离破碎的做法——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经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难民、机构建设之间似乎是互不相关的办法处理这些问题是行不通的。这些方面应拼凑在一起。

当然,实际上,这项任务并不容易。单单是创造恰当的政治条件就很不容易。它要求有关各方之间的高度合作。它要求对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有共同的了解。它要求投入大量资源。它要求全体会员作出有力的政治和实际承诺。而且它要求

联合国各部门和其他国际机构之间高水平合作和协调。的确,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之间的区别模糊了,从一个向另一个的过渡根本就不象接力跑中传递木棒。在实际上,维持和平中必须有相当多缔造和平的内容。现在可以要求传统的维和人员去发挥一种多功能作用,例如帮助组织和进行选举和帮助满足紧迫的社会、经济和机构发展需求。

在这些情况中需求会不同,在这些情况中联合国必须能灵活而现实地反应。我们不认为这是重新界定或重新解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或把应属于联合国其他部门的职权变为它的职责。相反,我们认为这是对整个联合国和对会员国的一项挑战。这个挑战就是制订其他人恰当地所谓的战略框架,使联合国所有的活动能够首尾呼应。

然而,我强调联合国不能单枪匹马地干。联合国的贡献是否有效取决于它从各方和民众中得到的支持有多少。没有他们在政治和实际上的充分参与和合作,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将大大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区域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有着最直接的利益,希望减缓紧张局势、解决问题和开始重建。在澳大利亚所在的亚太地区,联合国驻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是当前一个小型特派团支持地方和区域和平进程的非常好的例子。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政府赞赏举行本次辩论,并感谢主席先生组织这次辩论。这是对更多会员国日益强烈地要求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具有更大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呼吁作出的值得欢迎的反应。

我们理解和接受安理会不能始终这样辩论问题。我们承认有时候需要速度,最大考虑是果断性和机密性。但同样真实的是,安理会在许多问题上可从更多会员国的见解中受益。我们认为这种对话是联合国机构现代化进程的一个宝贵和也许是基本的部分,是维护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和效力的重要方面。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最后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看来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概念上唯一的政府间一致意见就是我们有关它的发言应当持续七分钟。为了遵守这项协议,我将缩短我的发言,但我将向各代表团提供更长的书面讲稿。

正如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在其 1998 年 8 月 7 日的说明中指出,主要问题是有关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关键作用交给大会方面的分歧。

德班不结盟首脑会议重申,大会必须在制定建设和平行动时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认为,在大会通过普遍政府间协商确定政策之前,安全理事会不应授权进行建设和平活动。

印度理解有关安全具有更大范围的论点。但是安全理事会相当于一个国家政府中的内政部:它有一个开明的维持治安的作用。各国政府知道,有时在暴动和动乱中出现的紧张局势有其社会和经济根源;一旦恢复秩序后,民主国家赶紧解决引起不满的原因。但是,内政部不能授权执行长期解决所需的经济和社会方案。当然,有些例外情况,负责安全的人也作出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决定,这些是警察国家。

安理会是一个纯政治性机构。它的决定反映了在并非一成不变的利益和权力之间的平衡。如果安理会试图建设和平,它的蓝图要么反映了主导成员的意识形态——如果其他人没兴趣——要么是大杂烩,协调了相互冲突的观点。这两种情况都不是为了帮助有关国家。

迄今为止对建设和平的最清楚的分析莫过于去年卡内基预防致命冲突委员会的分析,它指出了建设和平必备的三个核心需要,它们是安全、福利和正义。其中安全理事会可以合法地处理第一项。委员会认为,不安全有三个主要来源:

“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军队之间发生常规对抗的可能性;以及诸如恐怖主义、犯罪组织、叛乱和压制性政权之类的内部暴力。”

正如该委员会也指出,其中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设和平的最具破坏性的威胁。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是拥有并继续改良

最大核武库的国家,除非它们同意拆除这些武库,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建设。

在以常规武器进行的暴力冲突中,委员会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主宰了全球先进武器的军火交易。”

安全理事会再次有很多理由要进行反省。

如果安理会要促进福利,试图指导冲突后的发展活动,可能会出现问題。除了许多其他问題外,安理会应考虑以下情况。

它将遵循什么样的发展范例?选择替代战略是一种主权职能。联合国根据安理会的指示强加某一特定范例不仅可能招致怨愤,而且事实上可能加剧原来造成政治问題的经济和社会紧张。不明方向的和平建设可能制造磨擦,导致新一轮的暴力。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不只一次被认为偏袒一方,他们提供帮助的企图加深而不是减少了仇恨。和平建设中也有同样问題。一旦援助被认为有偏袒,它就成为问題的一部分,它助长了冲突,而不是建设和平。

绝不能混淆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安理会授权之间的差别。它们只应从事其理事会授权的活动,信守其多年来发展的专长。

当安理会上周开始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概念时,我们为一般性的辩论作了准备。但是,上周对伊拉克的袭击提出了必须解决的问题。我们面临一场安理会某些成员的单方面行动造成的冲突。国际社会也许对如何在伊拉克及其邻近地区建设和平有着自己的观点,整个安全理事会也许顾及这些观点,但是绝大多数国家的观点没有得到安理会成员应有的接受。

这反过来有两种可能的结果。要么安理会不能行动,因而失去其道德权威,要么被迫选择一个既不符合现实情况又不符合国际社会愿望的方向。当然还有一种以不需要安理会授权为由绕过它的持续的危險。在这些情况下安理会都无法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为了不属于其权限范围的目的逐渐滥用安理会必然会降低安理会的威望。我们希望安理会全体成员认识到这一点。

对伊拉克的袭击也再次提出了制裁是否有效或有用的问題。在伊拉克,制裁被

用作建设和平的工具,以保证伊拉克不会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储存,不会拥有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手段。但是,如果建设和平也意味着——它必须意味着——解决受冲突影响人民的需要,那么,就伊拉克的情形而言,制裁行动显然阻碍这个目标。国际社会的目标是保证伊拉克与其邻国和平相处,1980年代和1990年代的事件不再重演,使伊拉克回到国家之林。只有这样才能建设真正的和平。

安理会再次面临抉择:或者发挥其权威,对制裁问题作出切合实际的决定,以建立真正和平;或者它可能认为它领导国际社会的能力已经受到损害。无论怎么说,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已经详细叙述了制裁行动在伊拉克造成的可怕局面。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制裁行动的影响每年直接造成9万人死亡,这就意味着迄今为止,已有75万人死亡;100万5岁以下儿童长期营养不良;教育被摧毁,84%的学校需要整修,入学率急剧下降。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保健系统接近崩溃。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指出,农业已极度恶化,需要重视和投资,但在石油换取粮食计划之下,农业得不到这种重视和投资。

为了和平——如果说不是出于人道主义精神,安全理事会必须认识到,绝不能允许这种危机无限期拖延下去,绝不能允许这种危机深化。必须制订一项结束政策,这项政策既尊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也尊重伊拉克人民的人格尊严。

导致攻击伊拉克的事件也明确说明,那些密切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人的个性和行动是取得成功的关键。总的来看,那些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承担主要责任的国际公务员能够很好地为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服务。但其中的例外则表明,他们的作用非常关键,履行对在冲突地区建设和平具有关键影响的职责、避免被人怀疑推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外的议程,这是非常敏感和微妙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采取行动,使我们能够审议这个重要项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感谢发言的各国代表。我认为,12月16日星期三正式会议以及今天会议上,

发言人数都非常多,这表明,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之间必然的密切联系问题已得到极大重视。

在此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主张。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决定时将从这些见解中受益。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策过程中将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将这些主张转变成具体行动。

我的名单上已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